|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10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0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10. 制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V/16号决定，其中制定了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第X/43号决定[[1]](#footnote-2)，其中订正了2010-2020多年期工作方案，

又回顾第14/17号决定，

认识到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2]](#footnote-3)、《巴黎协定》[[3]](#footnote-4) 和《公约》2020年后的安排，需要一个更加全面、前瞻性和统筹性的工作方案，

借鉴关于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自愿准则、标准和其他工具[[4]](#footnote-5)，

强调有必要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国际义务，在国家层面有效地执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自愿准则和标准，以便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相应要素，

* + - 1. 决定以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5]](#footnote-6) 为基础，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符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
      2. 又决定根据需要经常审查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排定各项要素和任务的先后次序，确保工作方案支持人权办法，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优先事项协调一致，顾及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的发展动向；
      3.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加强力度，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执行《公约》的地方伙伴充分有效地参与，包括承认、支持和重视其习惯法、集体行动，以宇宙为中心的世界观和多样价值观,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了《公约》的目标努力保护和养护他们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酌情让他们参与编制国家报告，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参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4.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家报告中通报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现行工作方案和通过后的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自愿准则和标准的实施情况，并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以便确定所取得的进展；
      5.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X/40B号决定第7段，考虑指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支持现有国家联络点的工作，方便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进行文化上适当的传播，促进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效制定和执行[[6]](#footnote-7)；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和支持第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网络，确保这些网络在国家层面的下列领域发挥关键作用：(a)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国家和次国家安排，(b)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国家安排，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7]](#footnote-8)，(c)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编写国家报告作出投入，(d)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特设专家组，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为进一步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可能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可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保留现有工作组或作出其他安排的不同情况下未来执行第8（j）条的工作方法；
      8.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支持上文第7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9. 决定将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期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建立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体制安排和未来的工作方法；
      10.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供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目的、总则和工作要素草案

**2020-2050年**

1. **目的**
2.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执行工作，确保持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具有独特的关联。
3. **总则**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确定和执行工作方案要素的所有阶段。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5.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受到重视，应得到与其他形式知识同样的尊重，并被认为是有用和必要的。应以尊重知识生成过程和每个知识系统完整性的方式，促进真正的合作和知识的共同生产。应当在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政策时把收入各种多样性知识系统和做法纳入主流。
6. 采用符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惯做法的整体办法,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承认与其领地的联系及其控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7. 生态系统办法是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能够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须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8]](#footnote-9)，应根据国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并按照国内法，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和运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9. 将利用早先工作方案通过的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指标[[9]](#footnote-10)，不断监测关于第8(j)条的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还将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合办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更新联合工作方案[[10]](#footnote-11) 下继续进一步落实这些指标。

附件二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

# 可能要素草案

# 一. 可持续利用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和传统粮食生产做法和农业系统

建议活动：

1.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自愿准则，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制定自愿准则，以促进和加强有助于执行第10(c)条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各种基于社区的举措。

1.3 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

1.4 拟定提议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就地保护。

1.5 制作用于传播、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宣传土著、地方和传统粮食系统的价值和贡献，介绍这些系统及其产品和对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 1. 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适当的国际机制和举措登记其现有做法，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遗产系统（GIAHS），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里山倡议”所实施的方案等，以协助通过适当和珍重的方式传给后代。
  2. 制定准则，促进保护区邻近地区多种农林系统的土著概念。]

# 二．养护和恢复

[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养护、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建议活动：

2.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自愿准则，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导的基于社区的养护、保护和恢复做法政策框架，例如土著和社区保护区或传统圣地。

2.2 制定自愿准则，酌情通过适当承认土著和地方保护区，协助将土著和地方养护区纳入国家保护区网络，并努力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2.3 制定自愿准则，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符合国家法律的传统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及其实施。

2.4 促进没有正式获得土地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为养护、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伙伴。

2.5 制定自愿准则，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使用和适当占据的土地和水域实施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11]](#footnote-12) 指标，包括绘制现有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图，记录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保有权的立法和确认，以及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并报告进展情况。]

# 三. 分享来自遗传资源的惠益

[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建议活动：

3.1 制定自愿准则和机制，并依照国家法律，酌情支持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通过（事先和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生物文化多样性社区规约以及法律、政策或技术援助。

3.2 促进和加强旨在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增值的方案。

3.3 促进和支持旨在确保开发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数据库的方案。

3.4 促进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方案。

3.5 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能力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文化和组织背景、组织结构以及针对特殊治理结构的调整。

3.6 查明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力发展的机会，建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和与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平台。]

# 知识与文化

[支持传承传统知识，确保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系统得到同等重视

建议活动：

4.1 制定建议，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加强传统知识的传承和使用，包括使他们能够探讨收集、记录、编写、储存以及通过安全的土著知识系统的文件中心传播土著和地方知识的方式方法，并加强传统知识的利用和向后代的传承，包括根据国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公约》的目标和促进其他国际进程。

4.2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自然和文化）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12]](#footnote-13)。

4.3 促进将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知识系统同等有效地纳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4.4 制定自愿准则，促进传统知识主流化，作为全社会和各生产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全球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个同等有效的组成部分。]

# 五. 通过实施准则和标准以及进一步推进第8(j)条和相关条款等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5.1 根据国家立法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促进以下方面的应用和监测：

1.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13]](#footnote-14)；
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14]](#footnote-15) ；
3.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全球行动计划[[15]](#footnote-16)；
4. “生命之根”[[16]](#footnote-17) 自愿准则：制定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17]](#footnote-18)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18]](#footnote-19)。
5.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19]](#footnote-20)。

考虑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的其他原则、标准和准则。

5.2 促进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同时根据国家现实、国情和能力顾及性别在产生、传承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特殊作用[[20]](#footnote-21) 。

5.3 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酌情承认、支持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土地保有权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21]](#footnote-22)。

5.4 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促进基于人权的养护努力。

5.5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适当机制保护环境维护者免遭任意迫害[[22]](#footnote-23)。

5.6 借助针对国家层面的准则和标准[[23]](#footnote-24)、以往就特殊制度所做的工作并顾及保障措施框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为促进和管理他们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由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一个全面保障措施框架（第XII/3号和第14/15号决定）。]

# 六.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6.1 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使用的强化参与机制，保持自愿供资机制以支持他们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

6.2 各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加和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并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承认其执行《公约》的集体行动。

6.3 与其他相关全球进程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最近成立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6.4 根据[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E/C.19/2016/5)](http://undocs.org/E/C.19/2016/5)，就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6.5 与各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参与方合作，探讨如何最好地通过资源调动报告框架，实施确定、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方法指导，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6-zh.pdf)号决定的要求利用定性价值和方法；

6.6 探讨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实地执行《公约》和促进其他国际进程而调动资金的方式方法、伙伴关系和机会。]

附件三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 (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2. 根据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进一步阐述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任务和行动者，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1/2号建议提及的同行评议结果，确保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
3. 为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制定能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14/17号决定第9段所载每一备选方案所涉法律、组织和财务问题，并考虑到《公约》的议事规则；
4. 编写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构成将遵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加以调整以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包括分别由缔约方提名每个区域各三名专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各两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至多六个其他组织。

\_\_\_\_\_\_\_\_\_\_

1. 缔约方大会第[X/4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3-zh.pdf)号决定通过经订正的第8(j)条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撤下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3、5、8、9、16。 [↑](#footnote-ref-2)
2.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70/1)，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3)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见FCCC/CP/2015/10/Add.1）。 [↑](#footnote-ref-4)
4. 见第[VII/16](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7/official/cop-07-21-part2-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5)
5. 按照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要求，正在对附件二进行同行评议，评议结果将提交根据本决定第7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2022年11月3日第2022-070号通知） [↑](#footnote-ref-6)
6. 截至2020年12月，共指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46个，分布在42个国家。 [↑](#footnote-ref-7)
7.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8)
8.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9)
9. 通过的传统知识指标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趋势(第X/43号决定)；土著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趋势(第VII/30号和第VIII/15号决定)；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第X/43号决定)；传统知识和做法通过充分融入和保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国家执行《战略计划》的过程，而得到尊重的趋势。 [↑](#footnote-ref-10)
10. 第15/22号决定。 [↑](#footnote-ref-11)
11. “土地”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footnote-ref-12)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合作伙伴。见第15/22号决定。 [↑](#footnote-ref-13)
13. 第[VII/16](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7/official/cop-07-21-part2-zh.pdf)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14)
14. 第[X/4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2-zh.pdf)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15)
15. 第[X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B号决定通过，载于附件。 [↑](#footnote-ref-16)
16. “生命之根”译自玛雅语“Mo’otz kuxtal”。 [↑](#footnote-ref-17)
17. 在这些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使用和解释请参阅第[XII/12 F](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号决定，第2(a)、(b)、(c)段。 [↑](#footnote-ref-18)
18. 第[XIII/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8-zh.pdf)号决定通过。“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的通过使工作组得以强调社区规约和程序在获取传统知识中的潜在作用，推动了工作组为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进行的特殊制度工作。 [↑](#footnote-ref-19)
19. 第14/2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20)
20. 见第XII/7号决定。 [↑](#footnote-ref-21)
21. 传统保有权包括土地和水域。 [↑](#footnote-ref-22)
22.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EarlyWarningProcedure.aspx>。 [↑](#footnote-ref-23)
23. 已通过的准则和标准清单。 [↑](#footnote-ref-24)